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汤加王国政府 关于汤加在北京设立 名誉领事馆的换文

汤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大使馆：

汤加王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汤加王国政府确认，汤加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汤加王国在北京设立名誉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汤加王国在北京设立名誉领事馆，领区为北京市。

二、汤加王国驻北京名誉领事应为协议双方国公民或第三国公民，但不得是无国籍者。

三、汤加王国驻北京名誉领事享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的

特权与豁免。

四、中方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汤方设立名誉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五、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及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汤加王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

中 方 复 文

汤加王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大使馆向汤加王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收到外交部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第 2/4/5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汤方来文内容，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大使馆（印）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于努库阿洛法